

《宁波市鄞州区供水专项规划》

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KXZJ-2019273

招标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

代理单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鄞州区财政局批准，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的委托就《宁波市鄞州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所需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资格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KXZJ-2019273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用途：确定《宁波市鄞州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单位

五、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0 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及要求	数量	最高限价
1	本次规划范围为目前城市供水大网尚未覆盖的邱隘、东吴、塘溪、瞻岐、咸祥及横溪部分山区，并与鄞州区（不包含高新区、东钱湖）其他大网已覆盖的区域进行衔接。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1 项	人民币 58 万元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城市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 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八、公告期限：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计 5 个工作日。

九、采购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止。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供应商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采购文件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5、其他：标书费在开标时现场缴纳。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7日14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3、逾期送达或封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19年11月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3、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或网银（公对公转账形式）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11月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4、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收款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42 1001 0400 126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东湖支行

5、特别提示：（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投标项目编号，如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缴纳保证金的，还需要注明标段号，未注明项目编号和标段号或备注错误的，造成投标保证金到账无法确认，后果自负；（2）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的准确性，一般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的转账方式，如要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的转账方式，请一定要告知银行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

联系人：刘主任 **电话：**0574-87419929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55 号 10 楼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慧慧、陈斌武、史宇骁 **电话：**0574-83033198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邮箱：**kxzb02@126.com **邮编：**315000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联系电话：0574-87521835

十四、特别提醒：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站点”、“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竞标人。

十五、其他事项：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需提供购买单位名称（不得为自然人）和纳税人识别号；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提供开票资料，内容包括：（1）购买单位名称（不得为自然人）；（2）纳税人识别号；（3）地址电话；（4）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	1、报价内容：全费用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 2、报价构成：本项目的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交通、保险、调研、资料报告费、规划编制服务费、评估分析报告编制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3、投标限价：人民币 58 万元；超过投标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7 日 14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或封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站点、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1	中标候选人： 1 家。
12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已落实。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同城支票、华东三省一市汇票、电汇形式； 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中标人追偿）。
14	服务有关要求： (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付款方法： (1) 第一期：付合同价的 30%，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 第二期：付合同价的 70%，最终成果稿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1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踏勘过程中，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责任。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 20%，按照中标总金额为收费基数，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购监字【2009】28 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完成整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否则将不能被确定中标。相关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4、“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出具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正本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副本可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

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采购公告；
- 2、投标资料表；
- 3、投标人须知；
- 4、招标需求；
-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

（1）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格式见附件）；

（2）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①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19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19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

附件)。

③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a、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b、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见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8) 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1);

(10)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2);

(11) 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格式见附件 13、14)

(12) 投标人如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13) 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2、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3、注意事项

(1)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文件名称。

(2)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3)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保证金形式：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向采购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有）且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凭合同原件，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也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或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打“★”）要求的；
- （3）投标文件规定必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但投标人未

予盖章或签字的，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文件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投标文件格式为未按要求提供、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疏忽、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服务期、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存在较大偏离，不能符合采购要求的；

(1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与报价相关内容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无误后拆封；
- 5、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
- 6、第二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
-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赔偿不予返还并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

如有，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鄞州区近年来发展迅速，居民对供水保证率的要求不断提升，区域供水新旧矛盾日益凸显，随着城镇发展，鄞州区山区农村饮用水原有的分散管理对一体化供水提出了新的要求，鄞州区的供水需求量出现大幅的增长，对城乡供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鄞州区给水专项规划》为 2009 年编制，后一直未进行修编，原规划管网结构随着城镇发展发生了诸多变化调整，原有规划指导性减弱。同时鄞州区政府对给水工程建设十分重视，近年来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城乡供水管网系统的建设，并取得了较大成绩。同时随着 2016 年对宁波市总体规划的修订，鄞州区各街道、乡镇等城镇规划均进行了的相应编制及调整，对各类建设用地、路网结构进行了调整。基于此，规划有必要结合用地规划对用水量规模进行重新测算，并结合已建或计划建设的管网、水厂等作新一轮的管网数据更新及校核，并结合此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落实相关设施及更新管网数据，对原规划启动调整程序显得十分必要及紧迫。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目前城市供水大网尚未覆盖的邱隘、东吴、塘溪、瞻岐、咸祥及横溪部分山区，并与鄞州区（不包含高新区、东钱湖）其他大网已覆盖的区域进行衔接。

三、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近期 2020 年；远期 2035 年。具体规划年限与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相匹配。

四、规划内容

1、调整规划范围，根据最新的调整范围对水量进行核算。

2016 年 9 月，宁波市区划调整撤销了宁波市江东区，将江东区管辖的行政区域划归宁波市鄞州区管辖；将鄞州区部分乡镇、街道划归海曙区管辖。如今，鄞州区辖 15 个街道、10 个镇，其中梅墟街道、新明街道和聚贤街道委托宁波高新区管理，东钱湖镇委托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管理，总面积由原来的 1346 平方公里变为现在的 814.2 平方公里。

原先编制的《鄞州区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09～2020）》已无法满足规划要求，因此须尽快按新的规划调整给水专项规划，以便合理指导建设。基于此，本次规划调整充分结合了原江东片、东部新城的相关控规、给水工程规划，进一步核算给水量。

2、对规划范围内供水设施、给水干管等规模进行校核，根据实施情况对供水设施、给水干管的作出合理优化调整建议。

3、更新鄞州区给水管网数据，优化规划范围内管网规划。

给水管道主要随路建设，随着鄞州区近年城镇建设的不断展开，路网不断完善，各街道、镇乡的给水基础设施建设也已全面铺开。总体上，鄞州区供水系统网络快速更新、完善，本次调整

需进行了大量的基础数据整合工作，基本覆盖了全区的相关规划及建设工程，一方面更新给水规划的“一张图”，另一方面，通过整合，优化规划范围内域给水管网规划。

4、对于目前城市供水大网已覆盖的鄞州区其他区域，本次规划仅结合相关规划进行梳理体现，对该区域供水规划后续作进一步专项论证。

五、调整思路及要求

1、概况及规划解读：包括自然条件、社会经济、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和河流水系概况等分析；并解读总体规划、市供水规划及相关其他规划。

2、水资源概况及供水现状分析：梳理并落实宁波市供水结构，结合宁波市水资源特征，分析提出区域水资源利用情况及存在问题。

3、用水量预测及供水规模：按照科学方法预测用水量，确定各区域用水量指标及供水规模。

4、管网及设施规划：结合区域现状供水设施、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运行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进行供水设施、输配水管网规划。

5、结合城乡远期用地布局和远景发展设想，科学合理的进行供水设施规划，指导下一步城乡供水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6、结合区域实际，提出供水安全规划及应急预案对策、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等建议。

六、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报告按如下要求提供（具体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1、初稿：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规划文本、说明和图集；

2、送审稿：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的文本、图集；

3、最终成果稿：根据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完成文本、说明、图集。

七、时间要求

本规划的设计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2020 年底，在鄞州区履行。

1、节点 1：至 2019 年 11 月底，完成专项规划大纲编制任务。

2、节点 2：至 2020 年 6 月完成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节点 3：至 2020 年 9 月，根据初稿反馈意见修改后完成成果稿，提交审查。

4、最终成果稿：2020 年 11 月底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形成最终成果稿。

八、成果质量要求

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相关部门审查后视为验收合格，因成果质量问题造成项目不通过，将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本项目在水利局备案。

九、其他要求

- 1、如本项目规划需求因政府原因发生适当调整，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 2、编制单位必须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及规划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本项目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报价文件。

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宣布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代理机构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按照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一）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商务技术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四）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五）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决标结果和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技术分 66分	履约能力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基本情况、本地化服务便利条件等进行综合评议（10分）。
	理解分析及建议	对本次规划编制背景、现状、目的、目标任务等工作理解透彻、分析全面（10分）。
	基本思路、技术路线	要求工作思路清晰，任务分解合理，具有针对性（5分）。
		要求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5分）。
	重点、难点把握，分析与解决方案	对本次规划的重点和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分析是否到位、切合项目背景和目的（10分）。
		提出的对策、思路与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10分）。
	质量服务保障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是否为己设置服务机构、稳定性、所在区域距离远近、及时性、响应时间、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提出规划编制完成后的售后服务举措是否合理科学进行总综合评议（5分）。
资信部分 14分	项目熟悉情况	投标人对本地城市供水规划及工程建设的熟悉情况（6分）。
	业绩	供应商主持编制完成过市政类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项目（如排水、河网、电力、环保等），每个得1分，最高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 8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4分。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职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对拟投入的项目组其他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以上人员累计最高得分为4分，同一个人的按就高原则计取。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职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认证体系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	投标人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 0.5 分； 投标人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 分。

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报价分 20 分	报价分（2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投标有效报价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备注：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19273

甲方：（发包方）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区域	数量
1	《宁波市鄞州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目前城市供水大网尚未覆盖的邱隘、东吴、塘溪、瞻岐、咸祥及横溪部分山区，并与鄞州区（不包含高新区、东钱湖）其他大网已覆盖的区域进行衔接。	1 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本项目的合格价格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交通、保险、调研、资料报告费、规划编制服务费、评估分析报告编制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1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 1、质量保证期___无___。
- 2、质量保证金___无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
- 2、履行方式：
- 3、履行地点：

九、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30%；
- 2、最终成果稿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7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壹份、鄞州区采购办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代理机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XZJ-201927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XZJ-201927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招标文件对应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一、资格评审相关资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二、评分标准对应项		
投标人履约能力		
理解分析及建议		
基本思路、技术路线		
重点、难点把握，分析与解决方案		
进度计划、质量管理等		
项目熟悉情况		
业绩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		
荣誉		
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 格 性 审 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第（ ）页
	2、招标投标人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第（ ）页
	3、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第（ ）页
	4、2019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第（ ）页
	5、2019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第（ ）页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见附件 5 格式内容中声明）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二、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有城市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其他资格条件：	/	/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通过 ☐ 不通过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__元。

(3)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
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的收执证明或银行回单等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0、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无须填写）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1927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是否 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商务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的 其他商务条款。	无 偏离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1927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是否 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技术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的 其他技术条款。	无 偏离

注：1、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KXZJ-201927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姓 名		性 别	
资质等级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项目编号：KXZJ-201927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负责工作任务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根据“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第五章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1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KXZJ-201927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宁波市鄞州区供水专项规划》 编制服务	1 项	小写： 大写：	
交货期限				
投标声明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 4、以上报价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b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 2 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 2 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 2 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鄞州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1、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商，均可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需符合的条件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按鄞州区采购办有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招标公司鉴证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3、根据鄞预办（2010）1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的精神，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对于鄞州区规定额度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采用由监管部门——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委托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进行现场检查、检验、综合评定，并客观、公正地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

验收范围：

- （1）单次采购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含）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 （2）单次采购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采购办。特殊情况下，采购办也可指定二十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 （3）品种、技术较为复杂的单次采购金额在十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采购人也可以提出并报采购办同意由检测中心验收。
- （4）国家规定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的采购项目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强制检测或专业监理的基础上由检测中心验收。

5、投标商的投标声明书中必须有以下相关内容：“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附：《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中标人向

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